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書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9832號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劉書豪因罹患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及高血脂症，目前病情不穩定，易有恐急性併發症等疾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隨時可因疾病引發中風、心臟梗塞而危及生命之風險，必須定期到醫院接受追蹤及治療，恐因執行不保生命；再者，聲明異議人所犯槍砲案件中所查獲之槍枝，係為許智鴻所放，陰錯陽差致使聲明異議人有罪確定，現許智鴻業已向地檢署自首，有自首狀在卷，若查明屬實，聲明異議人將提出再審聲請，將有造成冤獄之可能。檢察官逕為不准延緩執行之處分，實有不當，請准撤銷檢察官不准延緩執行之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741號裁定、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規定至明；而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

01 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
02 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
03 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
04 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
05 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次接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
07 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
08 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
09 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聲明異議人劉書豪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
12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罪刑部分經聲明異議人上訴後，復經臺
14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88號、最高法院1
15 13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又檢察官依上開確
16 定判決通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到案執行，聲明
17 異議人於114年1月10日以前揭理由具狀請求延緩執行云云，
18 惟檢察官認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以114年
19 1月21日南檢和酉113執9832字第1149004143號函通知聲明異
20 議人不准延緩執行等情，經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
21 度執字第9832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

2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
23 能保其生命者，停止執行；又按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24 款規定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應拒絕收監。
25 而聲明異議人固提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患有第
26 二型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高血脂症，目前病情不穩
27 定，易有急性併發症（中風、心肌梗塞）等情，並以門診追
28 蹤治療，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然聲明異議人既然只
29 需門診追蹤，顯然無立即之生命危險，不致因入監執行而發
30 生不能保其生命之情事。況且監所內亦有相當醫療設備可為
31 聲明異議人診治，倘若病況非監所內之設備所能診治，亦可

01 由監所人員陪同戒護就醫，或者屆時依醫療結果再保外就醫
02 皆可，並無不能入監執行之情形。

03 (三)次按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
04 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定有明
05 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再審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更遑論
06 聲明異議人並無提起再審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執行檢察官依確定判決據以執行，自難
08 認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09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不准聲明異議人延緩執行之請求，尚無濫
10 用裁量權限或其他瑕疵，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執前
11 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書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洪千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